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3〕55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选址论证报告的批复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请示》（尤城管综〔2023〕10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的选址论证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；

二、同意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台溪乡莒洋村、尤溪县包溪东侧，规划用地面积 4.18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。

三、各相关部门要依照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4日